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

上訴人 楊鄭美雪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被上訴人 郭品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7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委託其配偶楊宗龍處理與訴外人張文羽買賣系爭土地事宜，且授權楊宗龍收取及處分使用系爭土地買賣價金。張文羽應楊宗龍之要求，交付系爭土地買賣訂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被上訴人，及匯款250萬元、100萬元、470萬9850元（原判決誤為470萬9750元）至被上訴人開設於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之帳戶。被上訴人以上開款項清償楊宗龍向第一商業銀行之借款315萬1155元、訴外人謝坤成之借款，及支付楊宗龍經營隆興企業行所需款項。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7萬8695元本息，並無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